附件1：

**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增补方案**

**一、入会条件**

在连云港市依法设立，认同《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，愿意履行协会会员义务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和执业证书，在破产管理领域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或研究成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（公司）、资产评估事务所（公司）、税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，均可申请。

**二、入会流程**

1.提交申请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业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）于2025年4月10日前一并发送至协会邮箱（1603823916@qq.com）。

2.资格审核：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将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主体资格、专业能力、诚信记录等方面。

3.批准入会：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，将被正式批准成为协会会员。协会将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，并为其办理会员登记手续，颁发会员证书。

4.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13楼；联系人：何薇，电话：18505183199。

附件2：**连云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金 |  | 隶属关系 |  |
| 会员代表人(原则上为法定代表人) |  | Email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Email |  | 手 机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概况 | 从业人员总数 |  | 破产相关专业 |  |
| 职称总数 |  | 一、二级（高级） |  |
| 三级（中级） |  | 四级（初级） |  |
| 是否进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 | □否 | 参与办理破产案件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其它业务 |  |
| 有无受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|  □无 |